抚顺县石文镇中央大街东局部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公示

工程概况：石文镇中央大街东局部1#、2#地块位于抚顺县石文镇中央大街东侧,规划总用地面积12954平方米，用地性质均为公共绿地（G1）,其中：1#地块用地面积为5510平方米，2号地块用地面积为7444平方米。

建设单位:抚顺县石文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抚顺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024-57599717

规划公示时间：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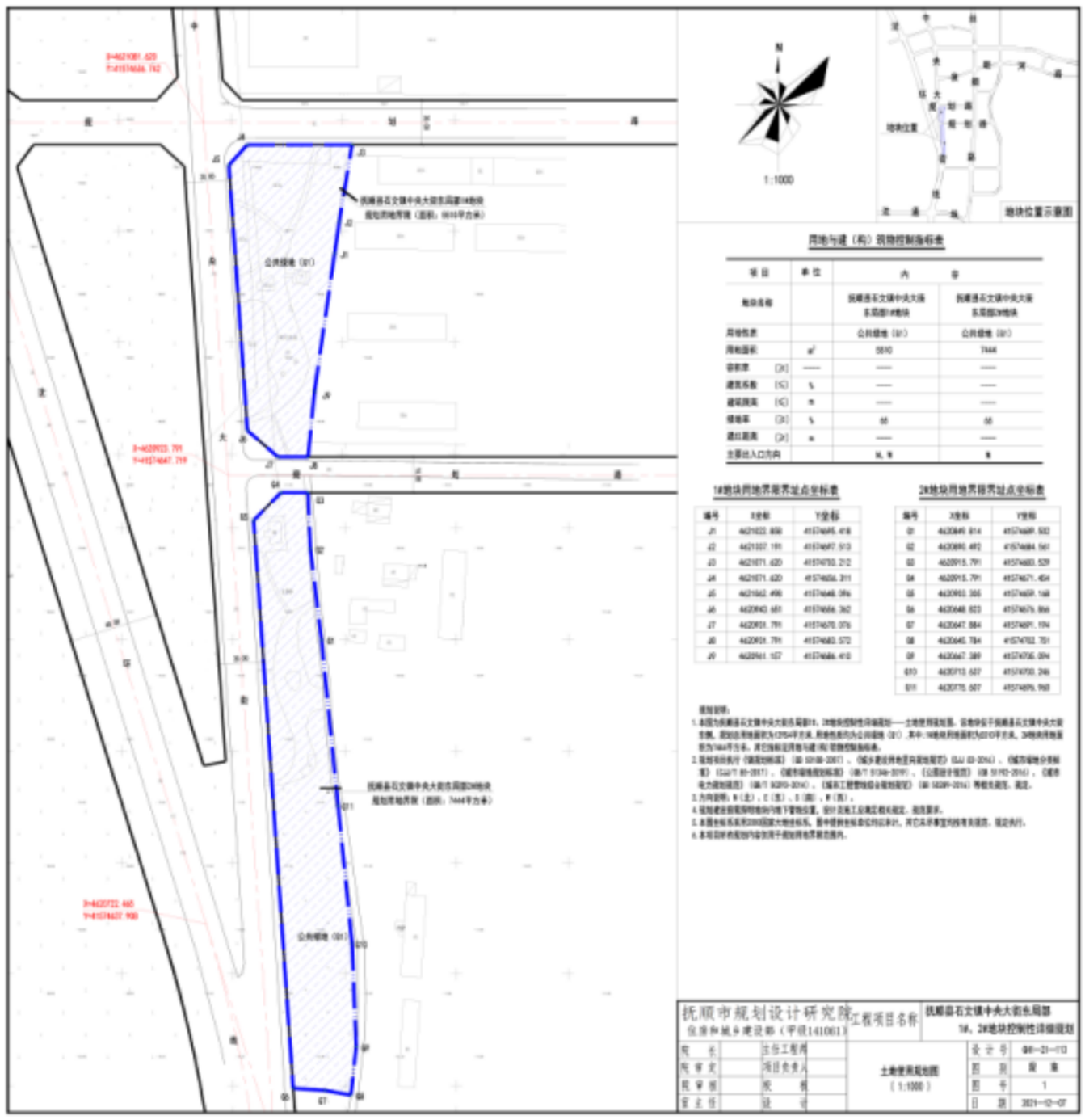

用地与建（构）筑物控制指标表

项目	单位	内容	
地块名称		抚顺县石文镇中央大街东局部1#地块	抚顺县石文镇中央大街东局部2#地块
用地性质		公共绿地（G1）	公共绿地（G1）
用地面积	m^2	5510	7444
容积率	（R）	——	——
建筑系数	（%）	%	——
建筑限高	（m）	m	——
绿地率	（R）	%	65
退红距离	（m）	m	——
主要出入口方向		东、东	东

1#地块用地界限界址点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J1	4621022.659	41574695.418
J2	4621107.191	41574697.513
J3	4621071.620	41574703.212
J4	4621071.620	41574656.311
J5	4621062.496	41574648.394
J6	4620940.651	41574664.362
J7	4620931.791	41574670.376
J8	4620931.791	41574682.572
J9	4620941.527	41574684.418

2#地块用地界限界址点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01	4620849.814	41574689.532
02	4620891.492	41574684.561
03	4620915.791	41574683.529
04	4620915.791	41574671.454
05	4620903.305	41574659.168
06	4620648.023	41574676.866
07	4620647.884	41574691.194
08	4620648.784	41574702.751
09	4620667.389	41574705.094
010	4620713.627	41574703.246
011	4620775.607	41574695.960

说明：

1.本图为抚顺县石文镇中央大街东局部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该地块位于抚顺县石文镇中央大街东侧，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954平方米，其中1#地块用地面积为5510平方米，2#地块用地面积为7444平方米，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构）筑物控制指标表。

2.规划项目执行《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城乡建设用地竞用规划规范》（JJJ 83-20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城市规划制图标准》（GB/T 50104-2019）、《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等相关规范、规定。

3.方向说明：N（北）、E（东）、S（南）、W（西）。

4.规划建设前需按照控制点坐标下管线位置，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5.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图中提供坐标数据仅供记录计，对它从开展空间标准负责范，规定执行。

6.本规划所表规划内容仅用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

抚顺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甲级141001）		工程项目名称	抚顺县石文镇中央大街东局部 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院　长		注册工程师	土地使用规划图（1:1000）	设计号	06-21-113
审查定		项目负责人		图　别	规　划
院审核		校　核		图　号	1
室主任		设　计		日　期	2021-12-07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